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文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凌晨0時47分許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2前，徒手竊取梁景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擺放之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5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黃文賢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梁景強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報告單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李玫娜

08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